

少数派 23 号投资基金临时开放日公告

根据少数派 23 号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，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（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），并最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:00 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托管人，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/或赎回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设立临时开放日，此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4 日